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2〕56号

关于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来源调整为支持小微企业 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财政局：

为落实中央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弥补地方财政减收缺口，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30 号）精神，经研究，现将中央补助市本级 2022 年小微企业留抵退税财力用于保障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来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2〕16 号）下达蓬江区、江

海区、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的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1 亿元，资金来源调整为省下达市本级 2022 年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

二、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其他事宜仍按《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2〕16 号）办理。

附件：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来源调整为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